

骑手深夜送餐途中猝死，究竟谁该担责？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前不久，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创作的热播电视剧《底线》中的“主播直播猝死案”，表现了新兴行业出现的新型纠纷给司法审判带来的挑战。剧中，主播骆优优与吧吧吧公司签订的经纪合同，劳动仲裁部门据此认为骆优优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即便骆优优是在工作中意外去世，公司也不需要根据工伤赔付来进行赔偿。这也是该案原告双方争议的焦点所在，骆优优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11月1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宣判了一起关于灵活就业人员与平台及雇佣公司之间的生命权纠纷案，该案与《底线》中的骆优优案有不少相似之处。

刘小峰（化名）生前系某平台注册用户，从事众包骑手配送服务。2021年5月19日凌晨，刘小峰接送四单配送服务，其中第一单显示配送成功，后三单均未完成。5月19日6时，公安机关接报称一男子在北京朝阳区某小区单元门外死亡，经核实死者为刘小峰。后经鉴定，刘小峰符合脑干出血导致中枢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死亡特征。

家属称，刘小峰生前系某平台外卖骑手，与平台公司系劳务合同关系，与某信息技术公司系名义上的雇主，某信息技术公司参与劳务用工法律关系中。家属认为，刘小峰出事时为深夜，只有外卖平台能够掌握其详细位置，外卖平台作为雇主，有义务关注雇员的实时工作情况，发现订单异常时，应及时与送餐员取得联系、了解情况并施以救助。在刘小峰三个订单发生超时配送的情况下，平台应当知道骑手有可能发生意外，但却并未采取任何有效救助措施，未履行雇主责任和先行行为导致的法定救助义务，导致刘小峰发病数小时无人发现并最终死亡。因此，两公司属于共同侵权，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法院受理该案后，被告外卖平台运营方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称其公司与某信息技术公司签订了《外包服务合作协议》，送餐员的相关配送业务由某信息技术公司负责，要求追加某信息技术公司参加诉讼，原告亦表示要求某信息技术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依法审查后同意其申请，追加某信息技术公司为共同被告。

庭审中，外卖平台运营方公司辩称，其所运营的平台信息服务平台，负责向配送员及配送公司提供信息，不参与招聘和管理配送员。尽管平台可以掌握配送员的实时信息，但这并非平台对配送员进行管理的依据，因此平台对刘小峰的死亡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某信息技术公司则辩称，刘小峰系众包骑手，工作时间、地点、接单选择等均由其自行决定，公司与刘小峰之间为合作关系或灵活就业关系，且公司已为其投保保险，不应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朝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平台运营方公司与某信息技术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负责外卖配送的劳务人员由某信息技术公司提供，该信息技术公司作为配送人

员的管理主体，对配送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根据法律规定为配送人员缴纳相关税费，并根据约定足额支付配送人员的报酬。尽管该信息技术公司与刘小峰之间所签订的合同名为合作协议，但实际上该信息技术公司与刘小峰之间的法律关系符合雇佣关系的特征，因此，某信息技术公司作为刘小峰的雇主，应当积极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本案中，刘小峰的工作时间为凌晨，且同时配送多单，作为用工方公司在配送工作量的调配、配送异常情况的发现和跟进处理，以及在配送人员配送过程中异常情况的掌握和及时救助上，均存在劳动保护措施不完善之处，刘小峰在配送过程中发病死亡，与其劳务活动存在直接内在联系。因此，某信息技术公司应对此承担主要责任。

就平台运营方公司而言，因其并未与刘小峰签订合同，也未对刘小峰进行劳务管理，不能认定刘小峰与其公司之间建立了劳务雇佣关系，因此平台运营方公司不需承担雇主责任。但运营方公司作为平台运营主体，能够实时掌握刘小峰的配送情况，对配送异常是可以及时发现、跟踪及处理的，但显然运营方公司在配送异常情况的发现、跟进、处理机制上，以及将异常信息及时反馈给配送人员所属配送公司方面仍存在不完善之处，导致刘小峰的异常情况未能得到及时处理，因此平台运营方公司亦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

最后，就刘小峰而言，其对于自身身体情况应当有充分、全面地了

解，当感到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停止超负荷接单，以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

最终，法院认定刘小峰自身承担10%的责任，平台运营方公司承担20%的责任，某信息技术公司承担70%的责任。

此案主审法官肖华林表示，送餐员的工作属于新业态用工，与传统劳动关系有很大不同，一些用人单位以“合作协议”“代理协议”等为名，在合同中约定双方为“友好合作、共同获益”，以此主张双方之间并不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这些都给审判实践中对劳动关系的认定提出了挑战。

但是不是劳动关系，不能只看合同抬头，要综合考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是否对劳动者进行管理、支付报酬等因素。为更好地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建议外卖平台进一步梳理和完善经营模式，在配送业务外包的情况下，对劳务单位加强审核，从资质要求、准入条件等方面，提高劳务单位防范、化解劳动风险和承担责任的能力，同时建立和完善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建立异常情况信息跟踪、反馈和处置机制。劳务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用工管理，建立符合法律要求的劳动用工合同关系，履行用工主体责任，完善劳动保护和保障，通过参加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的方式，分散用工风险。对于骑手来说，要增强自我劳动保护意识，谨记安全知识，保持避免事故发生的警觉性，合理安排自己的工作时间和强度。

一企一码 即扫即查 青岛创新推出市场主体“信用码”

方便消费者了解商家信用信息，减少消费纠纷

本报讯（记者 陈小艳 通讯员 陈笑蔚）近日，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创新推出市场主体“信用码”，探索“信用应用+消费安全”新场景，消费者打开手机扫一扫，就能够现场了解商家信用状况，打通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

据消费者反映，通过房屋中介看房、运动健身、餐饮娱乐以及购买商品、药品时，迫切需要了解商家的信用信息，让自己买得放心，用得舒心。尽管有不少商业App可以提供企业信息查询，但收录的商家信息往往与实际不完全对应，也不能满足即查即用的消费场景。

据介绍，青岛市市场监管局此次推出的市场主体“信用码”，实现了“一企一码”功能，商家将此码张贴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消费者在消费前可以拿出手机“即扫即查”，了解商家的基本信息、经营信息、良好信息、警示信息等四类信用信息，多维度为市场主体“画像”，真正实现“先关注信用再决定购物”，可进一步提高消费体验，减少事后消费纠纷。

青岛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信用码”实现了一码聚合、一扫即查、正向激励、精准服务等四大功能，为消费者购物、消费提供方便快捷的信用信息服务，打造安全消费新场景，提供放心消费新体验。

连云港市连云区：“协商+调解”将纠纷化解在“诉前”

来自重庆的王师傅近日拿到了8万元的工伤赔偿金。憨厚的王师傅双手紧紧握住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政协委员、连云区法院办公室主任张宝玲的手，不停地表示谢意。

今年6月4日下午，王师傅在连云区某工地施工时，从木工架子上意外摔落受伤。经连云港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王师傅伤情构成九级伤残。连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6月23日对王师傅受到的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由于王师傅为外地农民工，承包商也非本地公司，工伤赔偿事宜迟迟未能得到解决。王师傅准备将承包商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赔偿金。在咨询当地律师后，王师傅得知连云区人民法院“协商+调解”协商议事室可以帮助他协商解决，还能省去一笔费用。抱着试试看的态度，9月8日，王师傅来到区法院，找到了协商议事室负责人张宝玲，反映了自己的遭遇。

张宝玲在详细了解王师傅的诉求后，带领“协商+调解”协商议事室成员，深入工地现场开展协商调解前期调研工作，并积极与承包商工地负责人沟通，讲清党和国家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政策法规，达成了初步调解意向。9月15日，一场由区司法、住

建、劳动仲裁等部门和劳动纠纷双方当事人代表、区政协委员参加的“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会在区法院“协商+调解”协商议事室召开。经过近2个小时的协商，促成双方达成最终调解协议，约定承包商于2022年10月1日前一次性给付王师傅赔偿金8万元。

今年以来，连云区政协积极探索“有事好商量”与诉前调解融合机制，创造性地推动协商向人民调解延伸，切实寻找协商和调解最佳契合点，努力做到协商在诉讼之前、矛盾纠纷化解在调解之中。经过区政协与法院深入沟通论证，3月初，连云区法院“协商+调解”协商议事室揭牌成立。

连云区法院“协商+调解”协商议事室建成以来，大大提高了诉前调解成功率，妥善化解小区物业管理、未成年人保护等矛盾9起，成功调解民事纠纷313件并止于诉前。

将“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引入法院诉前调解中，既可以快速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的负担，修复当事人的关系，也可以有效避免矛盾纠纷进入行政、司法渠道，节约行政执法和司法成本。连云区政协主席胡传宏表示，将充分发挥协商议事室作用，助力解决一批老百姓关心的烦心事，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江迪 殷浩亮 鲍明月）

法德共治 民事民管 和谐正阳的“调解密码”

聚焦党委政府大事要事，人民群众急难愁事。山西省永济市栲栳镇正阳村在镇司法所指导下，着力打造专业高效的枫桥经验“正阳模式”，制定“法德共治、民事民管”的治理思路，为人民调解助力乡村振兴注入生机活力。

根据《永济市镇、村两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正阳村积极推进诉调中心规范化建设，现设有“一厅两室”暨综合接待厅和调解室、心理服务室。中心工作人员主要由村级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治保员、网格员等组成。在综合接待厅设置信访接待、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窗口，形成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条龙化解、全链条解决”和“分类受理、归口办理、协同处理、闭环管理”两个新机制，实现让群众“只进一门、只跑一地、只访一次”的目的。

日常工作中，正阳村“两委”坚持将信访与调解相衔接，对一些不能

当场解决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多渠道协调化解，确保案结事了；调解未成功的引入法律途径，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结果。据该村党支部书记、调解中心主任郭全全介绍，他们还聘请了律师担任村法律顾问，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力争把每一起纠纷办成“铁案”。

此外，正阳村还坚持“三个走在前”和“三排查”制度，即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化解前、化解走在激化前，及时对重点人员定期排查、在重大节假日加强排查、对突发苗头性问题及时排查。通过及时跟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流转、惠农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几年来共排查矛盾纠纷150余起，村调解中心受理各类矛盾纠纷仅18件，全部得到及时调处。正阳村也因此先后获得“省级平安建设示范村”“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新农村示范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荣誉称号，成为纠纷化解和乡风文明的样板。（张有祥）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近日对辖区内的采暖散热器经营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为广大市民过一个安全的“暖冬”保驾护航。本报记者 贾宁 摄



近日，北京大兴机场“兴安—2022”应急救援实战综合演练在大兴机场停机坪举行。演练全面呈现了大兴机场面对重大突发事件时前线决策指挥、一线迅速响应、多方协同配合的处置流程。本报记者 齐波 摄

企业法人执照被吊销，如何担责？

书香政协
学好用好民法典
XUEHAOYONGHAOMINFADIAN

基本案情

2007年7月25日，中国光大银行以包头华达装饰厂、农行包头市青山区支行为被告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8年1月10日光大银行申请追加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自由路办事处为被告。

光大银行的诉讼请求包括：华达装饰厂已经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由路办事处庭中亦表示华达装饰厂目前处于自动解散状态。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国家工商行政法规对违法的企业法人作出的一种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40条“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第46条“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第47条

任。但本案还有一个焦点，即自由路办事处是否应当对华达装饰厂进行清算并以清算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查明：华达装饰厂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原隶属于包头市青山区经贸局，2002年7月，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华达装饰厂划归到自由路办事处。2004年7月7日，华达装饰厂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律评析

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华达装饰厂已经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由路办事处庭中亦表示华达装饰厂目前处于自动解散状态。

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国家工商行政法规对违法的企业法人作出的一种行政处罚。根据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40条“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第46条“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第47条

九部门联合部署 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

本报讯（记者 奚冬琪）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重大部署要求，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政法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是继今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后，又一重要规范性文件，对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源头治理、协商和解、多元调解等工作作出具体部署。

《意见》提出，要加强源头治理，强化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指导，健全劳动人事争议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隐患排查化解工作。要强化协商和解，强化和解协议履行和效力。要做实多元调解，加强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发挥各类调解组织特色优势，进一步增加调解服务供给。

《意见》明确，要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强化调解与仲裁、诉讼衔接，对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适宜调解的纠纷，先行通过诉前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推进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开展全流程在线委派委托调解、音视频调解、申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等工作。

《意见》还对提升服务能力，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智慧协商调解建设，加大保障力度等作出规定。

据悉，最高人民法院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今年1月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以来，到今年9月底，共有16036家调解组织、23718名专业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参与诉前调解纠纷3700余件，调解成功率85.8%。

“在创新强国新征程中强化法治保障”

座谈交流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11月1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召开“在创新强国新征程中强化法治保障”线上座谈交流会。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国家版权局的专家学者和科创企业代表参加会议，共话知识产权法治建设。

会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朱水介绍了法院建院8年来的案件审理情况。与会专家学者围绕知识产权法院的司法职能、审判机制创新、知识产权与民法体系的关系、著作权法新法适用等问题展开讨论。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靳学军表示，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为知识产权审判专业机构，新的征程上，将继续忠实履职尽责，强化使命担当，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新期待。

靳学军希望与会专家学者、科创企业发挥各自专业优势，聚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宏观战略和重大决策问题、热点难点和国际前沿问题，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法院反馈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需求，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